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林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采购单位） 的 林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三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视频展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拓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8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计算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0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脑桌，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四川兴齐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88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2.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子琴，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展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系统集成，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四川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5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四川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